

**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拟与沈机香港进行卧加和动柱式铣床**  
**技术许可并接受样机小批试制和销售的公告**

(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由于市场竞争加剧，国内机床企业迫切需提升核心竞争力。昆机作为制造业高端市场的开拓者，为获得更多的市场机遇，努力实现向高端制造转型升级。昆机与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沈机香港）达成以下意向：

1、将沈机香港所拥有的 Horimill63、Horimill100 卧式加工中心和 VertiFlex70300 动柱式铣床的技术秘密（以下称“许可技术”）许可昆机使用，昆机支付相应的使用费。

2、就“许可技术”转让的三款机床，沈机香港委托昆机进行样机的产业化小批试制及样机的委托销售。

双方就委托生产和销售台份数、实施的时间、制造成本、销售价格等进行了讨论和确认，拟定了 Horimill63、Horimill100 和 VertiFlex70300 产品的《技术许可合同》、《产业化小批试制合同》和《小批量样机销售合同》，上述合同总体构成以下三类业务：

1) 昆机购买 Horimill63、Horimill100 卧式加工中心和 VertiFlex70300 动柱式铣床三款产品的“许可技术”，昆机应支付使用费总计 665 万欧元；

2) 昆机承接并制造上述三款样机的产业化小批试制（总计 44 台），沈机香港支付给昆机样机试制费 2961 万欧元；

3) 昆机负责对上述样机进行销售，昆机应支付沈机香港样机销售款，总计 2609 万欧元。

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交易标的 Horimill63、Horimill100 和 VertiFlex70300 产品

技术许可以及委托生产和销售事项,还需要聘请资产评估机构、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,对交易定价等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评估,并发表专业意见。目前相关工作正在准备过程中,事项尚未达到提请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条件,所以还不足以完整,充分披露交易内容。拟签订的合同还未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。为了项目的推进顺利,经友好协商沈机香港支付了合同的部分款项,截止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已经收到 1629.7 万欧元(折人民币 120,190,375.00 元),并计入其他应付款。

后续,公司将协调中介机构推进相关工作,并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,公司也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发布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0 日